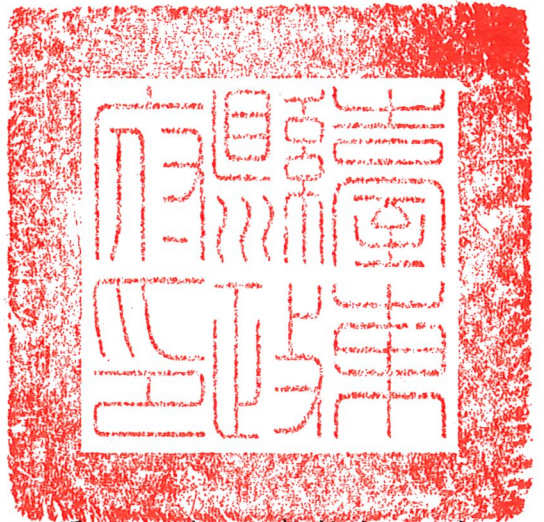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7003499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6年度放租公有耕地佃租開繳日期及實物折繳代金標準，請各承租農戶於徵收期間內如期繳納。

依據：本府106年2月9日召開106年全期放租公地佃租實物折繳代金標準評議會會議結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徵收日期：自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截止，為期31日。

二、實物折繳代金標準：

- (一)稻谷：每公斤折繳新台幣10元整。
- (二)甘藷：每公斤折繳新台幣4元整。
- (三)木柴：每公斤折繳新台幣2元整。
- (四)魚：每公斤折繳新台幣20元整。

縣長黃健庭